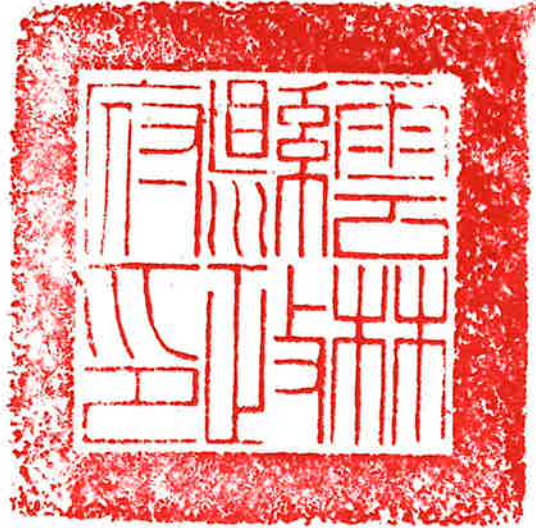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二字第1113607897號



主旨：「111年度雲林縣垃圾前處理及打包計畫」部分業務權限委託豐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、2項。
- 二、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期間：自機關通知日起1年止。
- 二、委託事項：委託豐鴻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「111年度雲林縣垃圾前處理及打包計畫」辦理一般廢棄物前處理(篩分出可燃物、資源回收物以及有機物)及壓縮打包作業。
- 三、本府111年5月23日府環廢二字第1113607548號公告內容有誤作廢。
- 四、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，請逕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(05-5526304)。

縣長張麗善